

南阳市卧龙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宛龙防指〔2025〕8号

南阳市卧龙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终止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龙王沟风景区建设发展中心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区防指各成员单位：

在区防指统一指挥调度下，经过全区上下共同努力，成功防御了9月10日至12日的强降雨过程。当前我区防洪工程水势平稳，没有较大汛情和险情；城市和农田涝水外排基本结束。据气象部门预报，近期我区没有明显大范围强降雨过程，经会商研判，按照《卧龙区防汛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9月12日08时30分起终止防汛IV级应急响应。

目前我区汛期尚未结束，局地短时强降雨天气仍易发多发。

各镇、街道（景区）防指及防指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持续做好 24 小时防汛值守，加强监测预报预警，及时会商研判，落实防范应急措施，突出抓好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防范，重点做好群众应急避险转移工作，坚决做到汛期不过、备汛不断、防御不止，切实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，落到实处。

南阳市卧龙区防汛抗旱指挥部

（南阳市卧龙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代章）

2025 年 9 月 12 日



南阳市卧龙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12 日印